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楊家騏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38  
傳真：06-9277886  
電子信箱：fa00621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000699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D056755\_110D2034124-01.pdf）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「中正堂暨莒光新村服務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」廠商貝富門有限公司提供公務人員相關優惠措施，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貝富門有限公司110年11月8日富門字第110110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廠商貝富門有限公司，為促進公部門交流，提供凡入住「澎湖灣行旅」特色旅館，持公務單位出差證明，可享有住宿費用2000（元/日）優惠，敬請多加利用，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- 三、檢附來文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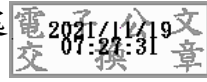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人事處 收文:110/11/19



1100422498

2 附件隨送

副本：貝富門有限公司(陳春葉小姐)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

裝

訂



線